

月，灾年则粮价飞腾，米商囤积居奇，民食顿成恐慌，历年相似。民国十五年夏（1926年），大旱，沿山尽成焦土，田稻枯萎。七月，又遇山洪暴发，沿江尽成泽国，人畜溺毙无算。至民国十六年三月，米价暴涨，粮食顿起恐慌，贫民无米成炊。丰惠镇车福记米行，偷运大米400石出境，经查获平糶。民国十九年（1930年），灾后粮食接济为难，1月，县召开各机关团体联席会议，公推刘介安赴杭商借公益特捐5000元，采购食米平糶。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县春赈会议决定，向陈永青息借10万元购米平糶。民国三十年（1941年），县赈济会鉴于城区附近饥荒日甚，举办平价售粥，贫民按户发给售粥证，每碗售国币壹角，自三月廿五日开售至六月二日止。并在城区、百官、章镇三地办理小本借贷3000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夏，粮荒严重，县平糶稻谷2000石以济民食。

二、救灾、赈济

民国十七年（1928年）七月，暴雨成灾，新、嵎山洪陡发，最高水位达15.8米，沿曹娥江一带，横亘三十里，泛滥无垠，灾民援屋攀树，沉歿无数，呼救哀号，惨不忍闻。民国十九年（1930年）一月，大雪连朝不绝，十四日，丁宅街灾民三百余人，因生计断绝，齐集“上祠堂”群议乞食。政府视为聚众滋事，派保安队50余人驰往弹压，不能驱散，后由各村募米21.8石，分段施粥赈济。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时疫流行，死者枕籍，五区吕家埠五天内死壮丁37人，百官后郭一带死30余人，崧厦章村死10余人，各社会团体施针药以救。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南乡十九都，入春以后，断炊啼饥者十达五六，采摘葛藤充食，各乡两次报县请赈，卒无结果。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一月，大隐、大觉等乡，连年受灾，禾稻无收，灾民结队挨村乞食。二月廿八、廿九日，有300—400人扶老携幼齐集章镇，县

府指令拨积谷 300 石赈济，两乡受赈 1527 人，大口每日赈米三合，小口减半，延至三月十七日始行赈放。民国二十九年（1940 年）夏，旱魃肆虐，全县三十一乡镇，总计全荒 4.28 万亩，次荒 3.6 万亩，中荒 0.28 万亩。丁宅镇“十千畝”及毗连之丰惠镇廿八、廿九两保，颗粒无收，县拨积谷一万斤赈放。十月洪水为灾，上源闸、沙湖塘相继溃决，造成沿江、江东等乡洪水泛滥，灾民 4000 余人，一部分逃至山上露宿，大部分被困楼上、屋顶，哀声叫苦，溺毙者一时无法查清。县拨款 2000 元，积谷 2.5 万斤急赈。民国三十年（1941 年），粮荒严重，哀鸿遍野，七邑旅沪同乡会捐助 2 万元赈济。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拨麦 336 大包、155 小包、面粉 6.5 吨，举办小型水利以工代赈。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省拨水、旱、虫灾赈款 3000 万元，受赈 11815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除采取多种措施加强防灾工作外，如灾情一经发生，政府便立即调动各级干部，深入灾区组织抗灾救灾，慰问受灾群众，发放救灾粮款。一面领导群众进行生产自救；一面主持、协调各部门在资金、物资等方面支援灾区。建国后 36 年来，累计发救灾款 182.75 万元，及其他大量救灾物资，帮助灾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现择要录之如下：

1949 年至 1955 年，水旱灾害连续不断，沿海一带受潮水冲击，塌江倒土，农田受损。其中 1953 年先涝后旱，受灾 23 万亩，损失粮食达 2600 万斤；1954 年两次暴雨成灾，先后受淹 36.2 万亩，损失粮食 340 余万斤，灾情较为严重。在救灾工作方面：

1950 年，县发救灾粮（大米）12.23 万斤，以工代赈粮（大米）6.15 万斤。

1952 年，拨水灾急赈粮 10 万斤，以工代赈粮 25 万斤，塌江移民救济

粮3万斤；县级机关干部捐募救灾款3000万元（旧币）；各乡支援大勤畷灾区稻秧5.3万斤，进行重种、补种。

1953年，拨救灾款9070万元（旧币），帐子、被单、衣裤等1840件。灾后，全县改种荞麦2.15万亩。章镇区大勤畷，先后五次受淹，达2.5万亩，均经动员群众补种，做到一亩不荒。其中383亩水稻，经三次重种，秋后获收成5.75万斤。在生产自救方面，扩种春粮作物，因地制宜发展副业生产，以副补农。章镇区扩种大、小麦3548亩，比1952年增19%；发展副业烧炭、撑筏、养猪、养鸭以及开荒种植等增加灾区群众收入。重灾区三合乡大下村，全年减产70%，仅收稻谷4.93万斤，经发动副业生产，全村200人可得50天口粮。下管区覆卮乡，受旱减产，全乡2226.5亩水稻，仅收稻谷20.27万斤，比常年减产70%。乡人民政府根据山区特点，组织生产自救，发展毛竹、茶叶和栗、柿、樱桃等果木，以及烧炭、养猪等收入达13480万元（旧币），可购买粮食23.3万斤。扩种豆、麦421亩，收杂粮4万斤，渡过了灾荒。

1954年5月，两次暴雨成灾，各级干部投入抗洪排涝的有1472人，群众15700余人，集中水车2776架，麻袋3471只，竹簟102张，门板57块，日以继夜进行抢救。政府拨急救款3000万元（旧币）。

1955年，拨水灾救济款3500元（新币，以下均以新币计算）和动员灾区民工1300余人，以工代赈，投入铁路、公路建设，完成土方32万方，收入工资14.4万元。

1956年8月2日，受12级以上台风和暴雨袭击，引起海水倒灌，山洪暴发，水利设施被冲毁，埂塘缺口，房屋倒塌，人畜伤亡，其中章镇、张溪、汤浦、上浦、蒿坝、四埠、盖北等乡灾情尤为严重。县委领导及县长、副县长立即奔赴重灾地区，组织干部、群众抢救，埋葬死者，救护伤残，并急拨救灾款15万元，银行贷款39.4万元，给予

口粮救济的有23360人，帮助灾民修复房屋20134间。灾后，灾区群众积极进行生产自救。章镇区张溪乡15个农业社扩大冬种大小麦、油菜6166亩，种植蔬菜69亩；发展副业，撑竹筏162张，烧石灰窑一个，养猪525只，养鹅、鸭7590多只，副业一项可收入4.46万元。

1956年救灾款使用范围的规定：

一、口粮救济：受灾严重户救济两个月，较重户救济一个月，每人每月平均4元。

二、埋葬：死亡灾民（贫困者），每人补助30元。

三、房屋修理：尽量就地取材，利用旧料，采用大屋改小屋，高屋改低屋，二间并一间等办法，确实无力修复者，除银行贷款外，由政府补助，草屋每间20元，瓦屋每间50元。

四、修船补助：破损船只对无力修理者，平均每只补助100元。

1962年9月，受14号台风影响，4日至7日连朝暴雨成灾。全县平均降雨量505毫米，最高洪水位达15.3米，章镇、汤浦一带埂塘倒塌，加上山洪冲击，顿成汪洋一片，被淹村庄26个，房屋倾毁，人畜被溺。灾情一发生，省委立即派飞机几次来县视察，8日，在章镇一带投放干粮和大批慰问信。省、地领导率工程技术人员，亲赴险工地段，临阵指挥，并组织工作组，分赴各灾区慰问。在抢险救灾中，县府指令丰惠公社组织干部群众200余人，绕道上沙岭，肩负捕鱼船30余只过岭，抢救大勤、张溪、丁宅等地被洪水包围的群众，转移至安全地带。南湖公社党委副书记陈志根率社员50余人，守卫百沥海塘，两次冒生命危险下水堵漏洞；上虞陶瓷厂工人200人守卫上源闸达四昼夜，经各方协力保卫了百沥海塘的安全。省、县迅即拨救灾款45万元，棉布7.35万尺，棉花1.21万斤，棉被105条，解决受灾人民吃、穿、住、医问题。组织群众生产自救，从嵊县毗邻地区采集秧苗，支

援大勤、张溪两公社37个生产队重种晚稻1多万亩；从鄞县采购席草，由亲邻相帮互教互学编织草席，收入达万元；河浮、陈墩、新吕等各生产队，养鸭2万多只。动员各方力量支援灾区：有县手工业联社组织木工、泥水工140人，帮助灾民修建房屋；县属各机关、单位职工，自愿捐赠衣物，送给灾区群众。为解决灾民生活和修复水利设施，国家拨款117.5万元，大米117.5万斤，以工代赈兴修新龙、八社、联江、大勤、上浦等5条埂塘，完成土方215万方。12月，省再拨10万元，以工代赈，修复曹娥江堤。灾后4个月，修复房屋11450间，生产也恢复正常。

1979年8月23日，受第10号台风影响，暴风骤雨酿成灾害，受淹16.08万亩，成灾15.34万亩，受灾人口13.03万人(其中重灾人口4.3万人)，死亡4人，重伤16人。灾情以章镇、下管、百官、崧厦4区更为严重。水利设施损毁，房屋倒塌，粮、棉、麻、茶、蚕茧均受到较大损失。县急拨救灾款19万元，木材90立方，毛竹2.5万支(其中次竹1.5万支)，水泥170吨，水泥桁条1500条，布票4.5万尺，县农业银行拨灾区生活贷款14万元支援。县委副书记章云甫、常委戴叔千和民政局长率干部70余人，分组到崧厦、章镇、百官3区进行慰问。据当年救灾款使用情况统计：

口粮救济	人数21680人	粮票70.8万斤	金额8.5万元
衣被救济	人数3000人	布票4.5万尺	金额1万元
修房救济	户数2914户	间数5829间	金额8.5万元

1985年7月13日、20日，两次龙卷风、冰雹成灾。受灾的有盖北、联丰、新建、四埠、华镇、崧厦、小越、三汇、谢塘9个乡镇，倒房240间，死伤6人。灾后，绍兴市副市长、民政局长及县长、县民政局长，分别赶赴现场，察看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县府在7月22

日，召开紧急会议，会同各部门即拨救灾款2.15万元，无息贷款3万元。救灾物资：钢材10吨、水泥60吨、砖10万块、尿素20吨，帮助受灾人民修建房屋，恢复生产。

第二节 社会救济

晚清、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由地方慈善团体为主和政府当局举办。

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据上虞政情报告：“本县历遭浩劫，灾民无数，届此冬令，饥寒可悯，本府爰遵规定，组织‘县冬令救济委员会’，办理冬令救济云云”。是年，县筹款188万元及省拨冬令救济款35万元，赈济9259人。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省拨50万元，县自筹各方捐款437万元，旧衣68件，救济3611人。另外，由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浙闽分署拨来大米7.2吨、面粉82吨、豆粉30箱，棉衣和衣套500件、旧衣50包、棉花225斤。经县议决将大米如数拨出，在城区举办施食站，其余衣物平均分配到各乡镇，受赈29770人。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县筹款3808.5万元，积谷48石，省拨800万元，衣裤150件，分拨各乡，规定每保救济4户，每户谷4斗，款5万元。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县募集4339.5万元，救济1422人。

1949年解放以后，政府对社会救济工作，实行“依靠基层，生产自救，群众互助和辅以政府必要的救济”的方针，对城乡人民生活有困难者，采用各种不同方式及时进行救济和扶持。

一、城镇救济

上虞县在丰惠、东关、百官3镇和章镇、汤浦、崧厦、沥海、小越等一些小集镇，居民人口比较集中。建国初期，有部分无固定职业